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温州市中心医院的温州市中心医院集约化网站开发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中心医院集约化网站开发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10日



公司名称：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198号宸创大厦502室(310015)

公司电话：0571-85384189

传 真：0571-85384189